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案件管理會議聆訊上，法院頒令：

1. 交換證人陳述書作答之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2. 各方獲發排期審訊有關事項之許可，預計由一名雙語法官審訊兩天；
3. 遵照原審法官之指令，各方之證人陳述書乃用作主問證據；
4. 正式開始審訊前兩個月進行審訊前覆核；
5. 在必要情況下，各方同意接納中文文件之英文譯本或取得中文文件之經核證英文譯本；
6. 被告人於審訊前兩星期向法院提交審訊文件冊；
7. 原告人於審訊前七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開審陳詞及典據列表，並送達所有其他各方；
8. 被告人於審訊前三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開審陳詞及典據列表，並送達所有其他各方；
9. 任何時限申請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前提出；及
10. 訟費歸於訴訟中。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